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【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】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修訂

臺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06 月 26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20538580 號函辦理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5 月 03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8050477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，在**上課中**由該任課教師或鄰近教職員工，**非上課時間**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病患(學生)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。

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傷病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
1.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：

(1)學生發生傷病時，請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
(2)無法聯絡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並評估是否送醫。

(3)教職員工發生傷病時，可自行就醫者，請教導處處理課務，儘快就醫，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。

2.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

(1)學生由護理師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
(2)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，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顧。

(3)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本校以**佳里奇美醫院**為主要後送醫院。

(4)協助送醫之車輛以教導處、總務處人員的車輛為第一優先;若嚴重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3.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導處、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
四、護送學生就醫人員由教導主任協調人力支援，其護送期間，其課務由教務組長排代，另其行政職務代理人的順序如下：

1.教導主任前往時，由學務組長代理其職務。

2.學務組長前往時，由教務組長代理其職務。

3.護理師前往時，由學務組長代理其職務。

4.課務以公假安排代課教師。

五、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。

其程序為：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師→學務組長或教務組長→教導主任→校長

六、護送學生就醫人員，隨時回報傷患狀況，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，以利消息之發布。

- 七、校長為對外發言人；視情況通報教育局並安撫家長。
- 八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師填寫傷病紀錄，並陳校長核閱。
- 九、如遇家境貧困學童，醫療費用則由學校之教育儲蓄專戶協助墊支。
- 十、送醫時所需之交通費用亦由學校之教育儲蓄專戶支付。
- 十一、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。
- 十二、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的家長作「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」，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，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，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；若某一學生資料收集不全，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，又必需作緊急送醫的處理時，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。
- 十三、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。
- 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護理師：

護理師陳昱蓉

學務組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陳霜瑜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劉育青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王文聖

校長：

三股國小校長許志彰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【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】

職務名稱	姓 名	工 作 職 掌	備 註
校 長	許志彰	1.對外發布消息 2.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3.安撫家長	
教導主任 學務組長	劉育青 陳昭河	1.調派代課老師 2.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 3.報告校長 4.視情況通知警察局	
總務主任	王文聖	1.聯絡交通工具 2.教育儲蓄專戶支付 (事後由辦公費歸還)	
護 理 師 學務組長	陳昱蓉 陳霜瑜	1.急救、處理傷患 2.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3.重傷時護送就醫 4.隨時回報傷患情況	
級任教師	各班級任老師 (包含幼兒園教師)	1.通知健康中心 2.簡述傷患情況 3.視情況聯絡家長 4.必要時協助聯絡 119 到校支援 5.護送就醫 6.隨時回報傷患情況	
學 生	全校學生	1.通知健康中心 2.簡述傷患情況 3.聯絡各班級任老師	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【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】

